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94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 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n900302@health.gov.  
tw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處分廢止俐泓實業有限公司專案輸入之「俐泓-皇冠版-唾液式家用心冠病毒抗原快篩試劑套組(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1111608485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月30日新北衛食字第1120142511號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俐泓實業有限公司專案輸入之「俐泓-皇冠版-唾液式家用心冠病毒抗原快篩試劑套組(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1111608485號)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12274號處分書廢止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**陳正誠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